

(譯文)

來函檔號：CMAB/CR/7/22/45
本函檔號：LS/B/26/10-11
電 話：3919 3502

傳真：2901 1297
電郵：acheung@legco.gov.hk

郵遞及傳真函件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譚志源局長, JP
(傳真號碼：2840 1528)

譚局長：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標題所述目前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條例草案，第34條內的擬議第63D條(轉移紀錄至政府檔案處)訂明，凡將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2010年10發出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第3.33.2段述明——

"為保存香港的文獻遺產，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有需要把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包括那些內含個人資料的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存檔保存。該等檔案的轉交須遵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鑑於檔案內含的個人資料數量龐大、種類繁多，要在把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前，徵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並不可行，且事隔多年，亦未必能找到該等資料當事人。"

該份報告在第3.33.3段繼續述明——

"這項建議旨在豁免為保存文獻而轉交政府檔案處存檔的含個人資料的檔案，毋需受第3原則管制。政府檔案

處其後處理含個人資料的歷史檔案(包括供公眾查閱或使用)，仍會受《私隱條例》規管。"

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無疑已把具歷史價值而內含個人資料的大部分公共紀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以保存香港的文獻遺產，但另一方面，若我的理解正確，一些獨立的規管機構或半自主的非政府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必定亦有把大量公共紀錄轉移予機構本身的存檔部門或檔案庫保存，更不用說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最近在立法會秘書處內建立了立法會檔案庫。

為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條文，政府當局可否澄清下述事項 —

- (a) 自主體條例實施以來，這些公共紀錄很多應已轉移予政府檔案處，因此，政府當局可否確定，這些轉移是否已違反第3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擬議的豁免條文若制定成為法例，可否令任何過往的違例情況獲得豁免，若否，應否把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過往的違例情況；
- (b) 擬議的豁免條文顯然只就轉移而非披露作出豁免，因此，當局會如何建議豁免條文在實施時能確保轉移並不會涉及披露，特別是考慮到第3保障資料原則是關乎個人資料的使用，而"使用"一詞在主體條例的定義包括"披露"及"轉移"；
- (c) 即使有豁免條文(如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其政策局及部門日後向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之前，會否按第1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通知資料當事人其資料可能會為保存具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文獻的目的而被轉移；
- (d)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若公共機構會如此保存其內含個人資料的公共紀錄，這些機構是否有相同或類似獲得當局建議向政府檔案處給予的豁免的需要，以便把有關紀錄轉移予其存檔者；以及當局是否已辨識該等機構，並就此方面的需要個別諮詢該等機構；及

(e) 政府當局可否澄清或確認下述事宜：若沒有按建議制定有關的豁免條文，有關機構把這些紀錄轉移予其存檔者(不論存檔者是否屬同一機構，只要存檔者並非同一機構內為收集資料所訂的目的而處理在該等紀錄中的個人資料的人士)，會否違反第3保障資料原則？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1年11月11日